**卫健委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的证明事项清单**

（县级第二批清单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证明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实施方式 | 备注 |
| 1 |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保护预评价审核 |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或批文 | 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卫规财发〔2004〕474号）第六条 | 申请人可以选者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| 大型医用设备的管理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。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发；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。 |
| 2 |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许可证（新领、变更、校验、注销） |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| 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| 申请人可以选者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| 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|